

戰時綜合叢書

0.83
3
13



我們的蒙古



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戰時
綜合
叢書

我們的外蒙古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漢口 花樓街十六號

戰時綜合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敵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二、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民族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世界輿論，抗戰後之敵人動態，教育與青年問題，民衆動員問題，及抗日先鋒運動，日寇暴行紀錄，均以實際問題，可靠材料爲主。

三、本叢書第一輯計下列二十種：

- | | |
|--------------|----------------|
| (一) 領袖抗戰言論集， | (二) 黨國先進抗戰言論集， |
| (三) 抗戰文獻， | (四) 健黨與建國， |
| (五) 民族至上論， | (六) 統一與抗戰， |
| (七) 到民主政治之路， | (八) 建國在作戰的時候， |
| (九) 第二期抗戰， | (十) 論游擊戰， |

- (十一) 抗戰與經濟，
- (十二) 抗戰與生產，
- (十三) 我們的外蒙古，
- (十四) 中日戰爭與世界輿論，
- (十五) 彷徨沒落中之日本，
- (十六) 戰時教育論，
- (十七) 青年往何處去，
- (十八) 民衆動員問題，
- (十九) 抗日先烈記，
- (二十) 日寇燃犀錄。
- 四、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 六、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次

| 次 | 目 |
|-------|-----------------------------|
| 第一章 | 序論……………1 |
| 第二章 | 外蒙古問題之史的檢討……………2 |
| 第三章 | 外蒙二次獨立與蘇俄……………5 |
| 第四章 | 外蒙古的政治現狀……………10 |
| 第五章 | 外蒙古的經濟情形……………14 |
| 第六章 | 外蒙古的教習……………20 |
| 第七章 | 日人眼中的外蒙古——外蒙人民生活習俗管窺……………23 |
| 第八章 | 日本侵華與外蒙……………36 |
| 第九章 | 抗戰中的外蒙古問題檢討……………40 |
| 附討論大綱 | ……………55 |

第一章 序論

「外蒙古問題」，在我國的歷史上，佔了極重要的一頁，尤其中華民國誕生以來的短短的二十七年的歷史中，使每個國民都不會忘記了外蒙古。而「八一三」的抗戰以後，一般人對「外蒙古問題」更加注意了，平緩綏的失守，在軍事上說來，外蒙如果能出兵，則適足拊日軍之背，大足影響戰局，因此對外蒙出兵的祈望心，極爲熱切，即輿論界亦莫不作如此的鼓吹，報上偶有一二電傳外蒙出兵，大足挑起讀者的興奮情緒。可是一直到了今天，外蒙古的出兵，仍然是闕訛的春雷之聲而已，竟有人爲之心灰意冷，一向說「駐日大使如一撤回，外蒙馬上會出兵」的人，也突然改變其口吻，而謂「外蒙出兵問題亦即蘇聯出兵問題」以自圓其說，且一再說是有蘇蒙互助協定之故；而中俄互不侵犯條約，則偃旗息鼓不談了。

自從民國十年外蒙古二次獨立以來，便與祖國成一種隔離狀態的局面，而一切文物制度，全模仿蘇俄，其「最終目的是實現共產主義，我們要飛過個人資本的發達期，從遊牧狀態，直接衝入共產主義的社會裏去」（蒙古國民黨領袖林弟氏語），其與蘇俄關係之密切，固可想見。本書各章亦都有詳盡的記述。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三日俄蒙間訂立互助協約之後，兩者成了軍事上的攻守同盟，竟使有見解的人，會懷疑中蘇間的互不侵犯協定，風聞了許久之後，在淞滬大戰中才簽訂，且是互不侵犯，而非互助，大

足使人難堪。但是我們的約法及憲法草案都明明白白的規定，外蒙古是我國的領土之一，民國二十年的國民會議議決案亦只許外蒙古自治不承認外蒙獨立，中蘇條約中亦並不否認中國對外蒙有宗主權，而一直到如今，除了蘇聯政府之外，國際上沒有一個國家承認「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爲獨立國家。從事實上講，外蒙古雖然有一種變態的存在；但從法律上講，外蒙古仍是我們的領土之一。

所以我們不僅是要取消外蒙的獨立，而且在全面抗戰之際，進一步的還要外蒙盡其出兵的责任。本書之編輯，因爲外蒙問題已成時下許多人關心的中心問題之一，所以提供翔實的材料，希望大眾對外蒙問題有正確的認識，並以外蒙的取消獨立與出兵抗日的兩大問題作結尾。書中各文採用書報雜誌，其後均附有說明，以存其真，示不掠美。

編者對「外蒙古問題」，素無研究，錯誤之處，自屬不免，還希望賢明的讀者，予以指教是幸。

第二章 外蒙古問題之史的檢討

本章敘述外蒙古問題開展之史的經過，起於帝俄侵蒙而終於最近。

近代著名歷史學家海斯 (Hayes) 說：「自彼得大帝 (1672—1725) 以來，俄羅斯的歷代君主，均努力於獲一窗戶——海口」。因俄國地處北部，而地廣民衆，亟需一海港。彼得大帝的努力，雖在芬蘭灣頭得到一個「足以俯瞰歐洲的窗戶」，可是這海港半年要在冰凍之中，不通舟楫。不得不另求其次，但是在歐洲的努力，受到嚴重的打擊，如克里米戰爭 (1854—1856) 中的屈降；於是不得不回顧到中東，

企圖越阿富汗波斯出波斯灣，却又受到英國的反對，一八八四年英俄幾乎要開戰，於是又回顧到遠東來，時在十九世紀末葉。

那時遠東的老大帝國，積弱不堪，更甚於近東病夫的土耳其，日本雖然受了外來的刺激，奮然自強，維新於明治之世，但其實力尚未昭示世人，想不致如歐洲列強般干涉得厲害，再則歐洲各國對遠東頗有鞭長莫及之慨，而俄國西伯利亞的經營已經成功，很可作為侵略滿蒙的根據，不難在遼東半島獲一不凍之港。

然而正在這時中日戰爭發生，中國大敗，締訂馬關條約，賠償軍費，割讓台灣遼東，俄國聞而大驚，因為遼東俄國是認為她的獲得東方海港的理想國地，今一旦而為日本所有，則前途豈非絕望？遂決意干涉，一八九五年三月三十日聯合法德干涉日本交還遼東。日本當時自知實力不及，只有屈服，却並不因此甘心，故有日俄之戰 (USSA 1905) 得遼東之南部，俄知日本勢力不可侮，鮮滿不易插足，乃不得不退而圖外蒙與新疆北部，故有一九〇七年日俄密約之締結，彼此劃定勢力範圍，各努力積極經營。自此以後，中俄外交史中，外蒙古的問題佔一大部份。

外蒙古之所以發生問題，固然由於國際勢力的侵入，但滿清政府對外蒙治理之不當，才引起外人的覬覦，同時使蒙民心理上發生反感，而有外向之心，俄蒙比隣，自適足引起俄國的侵略，設外蒙古不受俄國的引誘，也許不致發生問題，永遠仍在「愚民政策」的統治之下，一九一〇年日俄二次協約成立以後，日俄更進而締結第一次密約，竭力謀彼此在東亞侵略事業上之提攜，俄國侵蒙，於是更為激進，慈惠蒙古活佛為君主，斷絕與中國的臣屬關係，外蒙獨立，遂成爲不可避免的了。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六月，外蒙諸王公以會盟的名義，由杭達多爾濟親王等召集四盟王公，密議獨立，全場通過，署名蓋章，推杭達爲外交部長，杭達秘密到莫斯科請求俄政府援助。那時却巧武昌

起義，各省紛謀獨立，俄國認爲千載良機，便派遣軍隊，絡繹入蒙，到是年十月，部署已定，於是聲言：

「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調四盟旗兵四千名，進兵保護大清皇帝。」

這實在是個烟幕彈的大謊！因爲蒙衆隨後不但沒有保護皇室，反而驅逐清官吏庫倫辦事大臣三多，發布獨立宣言謂：

「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年恩遇，不爲不厚，乃近來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佈獨立，以期萬全。」

於是推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國皇帝，是年十二月，行即位典禮，稱蒙古帝國，建元共戴，設都城於庫倫口庫京。

外蒙獨立，蒙兵數千，但聲勢很浩大，因爲一方面有俄軍將官在內指揮，他方面並有哥薩克騎兵參加作戰，軍器都由俄方供給，俄國且借給軍費。

外蒙獨立以後，俄政府即照會清政府要求：（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鐵路建築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不在外蒙駐兵，不在外蒙殖民，允蒙人自治；（三）中國治俄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四）俄飭俄領官協助，担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古有改革事宜，須先與俄商。一面並承認蒙古獨立，密派俄前駐京公使郭爾爾惟慈抵庫倫，訂立俄蒙協約商務專條，開礦合同，築路條約，電線條約，一面派外交大臣薩佐諾夫到倫敦與英大臣古行許以西藏權利的交換，又與日本桂太郎訂結分割滿蒙協約及密約。這樣國際的干涉，既已免除，時

中華民國已建立，於是再向我外交部提出四項要求：

- 一．俄與庫倫條約有效；
- 二．蒙古行政改革借款，由俄供給；
- 三．俄在蒙古自由行動；
- 四．俄京至庫倫鐵路，中國不得反對。

我外部遂與俄使庫朋斯齊開始談判，經數十次之折衝，才議定聲明文件五款，及附件四款，我國僅得對外蒙古有宗主權的虛名，所有殖民，派官，駐兵均已無權。此項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之後，到了民國三年九月八日，中俄外蒙三方各派代表到恰克圖舉行會議，歷時九月，一直到次年六月七日，簽訂中俄蒙協約，照條文所載，中國承認蒙古有自治權，俄國承認中國在蒙有宗主權，蒙古亦承認中國有宗主權，外蒙政治上之條約，俄承認中國有締約權，經濟上之條約，蒙古有對外自由訂立之權，俄有領判權；中國在蒙有監視外蒙自治官府之權，中俄貨物入蒙無稅，外蒙政治問題，中俄商協辦理。

卷

第三章 外蒙二次獨立與蘇俄

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帝俄駐庫倫領事及白黨領袖謝米諾夫打算以外蒙古爲恢復皇室的根據地，在赤塔招募軍隊，游說活佛，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外蒙王公，不堪其苦，日本浪人和俄國布爾雅特人相繼到庫倫，社會秩序頗受擾亂，於是蒙人才覺悟到自治之所益，仍是想回到娘家來！取消

自治。我國政府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馳抵庫倫，庫倫父老迎於郊外，大有「重見漢天子威儀」之慨。於是具呈請求撤銷自治：

「外蒙目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於中國。……嗣後訂定協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嘆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擾。……以故本官府窺知現事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各願撤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再前訂中俄蒙三方協約及俄蒙商務專約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者也，今既取消自治，前訂條約，概無效力。」

外蒙古的第一次獨立，於是跟着俄羅斯帝國的覆亡而消失了。

然而外蒙古的第二次獨立却隨同新俄的崛起而演出。原來外蒙古民八取消自治以後，不及年半，又宣告第二次的獨立。因爲俄國內白黨想利用外蒙古以爲恢復皇室之根據地，而日本則因新俄政府宣言廢棄日俄間之秘密同盟，大起恐慌，決心扶助帝制派的俄國白黨謝米諾夫高爾哲等以與赤黨抗衡而實行其侵略滿蒙的陰謀，加之外蒙取消獨立後，日本更認爲對她的大陸政策有重大阻礙，於是分派浪人到蒙，勾結謝米諾夫等，並供給他大量的軍械，以智識淺陋眼光短小的活佛，怎能當浪人亂黨的利誘威嚇兼施並用？外蒙古之二次獨立竟亦不可避免，萬不料獨立後的外蒙在蘇俄政府卵翼之下而抵於今，謝米諾夫不過成人好事而已。

其初謝米諾夫招集布里雅特內蒙古等處的蒙古代表，在替達地方舉行會議，日人鈴木少佐亦參與其事。會議中決定建設大蒙古國，北起貝加爾，西起新疆，東達滿洲。於是在達烏里組蒙古全體中央政府，其下暫設內務，財政，陸軍，外交四部。民國九年謝米諾夫在外蒙招兵二萬，以謀大舉，其部下巴龍恩琴率領俄匪三千于二月二日攻陷庫倫，三月二十一日外蒙宣告第二次獨立。但臨時政府不聽謝米諾夫的

指揮，被解散改組，去職的一批青年，因不見容於白黨的謝米諾夫，於是相率去與赤黨的西伯利亞遠東共和政府聯絡，大受歡迎，因為遠東共和政府深知謝米諾夫的存在，實為背後巨敵，於是給以大批軍械糧餉，開始攻取恰克圖，是年夏更進陷庫倫，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是為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共戴十一年，蒙曆六月初六日。

是年十月五日，外蒙派遣代表到莫斯科與蘇俄當局訂立俄蒙修好條約，內容大旨如次：

- 一．蘇俄承認蒙古國民政府為蒙古之唯一的合法政府。
- 二．蒙古承認蘇俄為俄國之唯一的合法政府。
- 三．兩協約國負有左列之任務：

(1) 兩協約國無論何方之領土內，不許有「以反抗他方或顛覆其政府為目的之團體及個人」之存在；同時不許「以與他方戰爭為目的之軍隊」，在自國國內動員或募集義勇兵。

(2) 不許輸入武器，或促其領土內通過於「締約國直接間接為戰鬥行為之團體」。

四．蘇俄派全權代表駐蒙古首都，派領事駐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及其他之都市。

五．蒙古派全權代表駐蘇俄首都，派領事於與蘇俄政府協定之俄境各地方。

六．蒙俄間國境，由兩國間特定之委員會會定之。

七．各締約國居民，居留於締約國他方之領土內，享有最惠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八．各締約國之司法權，無論關於民事或刑事，在其領土內，適用於締約國他一方之國民，但不適用體刑。

九．兩國間輸出或輸入之貿易，須納法定之關稅；但稅率不得超過「由其他最惠國國民所徵之關稅。」

十·蘇俄政府無償的以存在蒙古境內之電信局及電信裝置，讓與蒙古政府。

十一·特行協定俄蒙間郵電之交換，及經由蒙古電信問題之解決。

十二·蒙古國民政府，對於在蒙古境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之俄國國民，宜與以適用於最惠國國民同樣之土地所有權及賃借權；但俄國國民對此，宜負擔徵納法定租稅及賃貸費之義務。

從上面的協約內容看來。

(1) 蘇俄政府已承認蒙古爲獨立國；

(2) 取得居留權；

(3) 取得關稅優待權。

蘇俄政府根據這個協約，於是可進行她的侵略政策了。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當蘇俄對華發表二次由加拉罕起草的宣言之後，越飛繼優林東來活動之際，蘇俄政府與外蒙代表却在莫斯科更進而締結密約，計有兩種：

密約一

第一條 外蒙政府須宣佈公有森林及礦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墾伐之自由權。

第二條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礦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僱工作。

第三條 金礦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担任之。

第四條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爲顧問。

第五條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第六條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衛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密約二

第一條 蘇俄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第二條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十萬甫特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第三條 蘇俄每歲以價值二十萬盧布之罐頭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並免在俄之出口稅。

第四條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並金銀銅鐵錫鉛煤各項礦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第五條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第六條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其他各國。

接着根據這密約的發展還訂立了圖什圖業汗金礦探掘權私約四條，取得該汗金礦開採權；赤庫鐵路契約十二條，取得赤庫路建築權。這樣一來，外蒙名則獨立，實則完全在蘇俄統治之下了。

我政府一再交涉，卒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締定中俄協定十五條，其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籌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但事實上一直到了今天，外蒙古還是同以前一樣的狀態。而且自從一九三五年「滿洲國」成立後，滿蒙間的邊境時起衝突，特別是六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的兩次，形勢最爲嚴重。「滿洲國」及日本關東軍部，竟向外蒙政府要求派代表常駐庫倫，並架設滿蒙間的特別電線，經外蒙嚴詞拒絕，但雙方成立邊境委員會，以解決邊境問題。但是這不過是表面的文章而已。

因此，外蒙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阿摩爾（Amor）與內閣總理銀東聯合致函蘇聯執行委員

會主席加里寧及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請求援助，得蘇聯的允許，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三日由蘇聯代表泰洛夫（Tarov）與蒙古政府代表訂立互助協約共四條，期效十年：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共和國受第三國的侵略威脅時，該兩國政府即刻共同審查造成的局勢，並採取一切能保障其安全的必須處置。

第二條 蘇聯與蒙古兩政府在訂約國之一方受軍事的侵略時，須互相準備一切的援助，包括軍事援助。

第三條 蘇聯與蒙古兩政府認為不必要時，根據相互協商，爲得履行第一第二兩條記載的約束，其中的一方駐紮於另一方的領土的軍隊須即刻撤退，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退出蒙古共和國領土一樣。

第四條 議定書以俄蒙國文字寫成二份，兩種條文，均爲有效。自議定書簽署之日起施行，其有効期間繼續十年。

左列條文，到了四月八日正式在蘇聯官報上公佈，但在公佈前一週，將抄本送達我外交部，我提出抗議，聲明此項議定書破壞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中俄協定，損害中國主權，李維諾夫則辯稱並沒有損害中國主權。

●

第四章 外蒙古的政治現狀

被謝米諾夫排斥而去的左傾分子的蒙古青年，得到蘇俄遠東共和政府的幫助，一舉而殲滅巴龍恩琴

的羽黨，在庫倫組織正式的蒙古國民政府。因為當時的人心，對活佛仍極信仰，故仍承認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惟毫無權力，而政府的組織也極單簡，到了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哲布尊丹巴去世，政府聲稱不復有轉世可能，於是於十一月召集國民會議，廢棄帝制，宣言共和，制定憲法，一切權力，屬於人民會議，改庫倫名爲烏蘭巴圖爾和特——「赤勇之都」。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規定國體及權利義務：

一·蒙古爲獨立人民共和國，主權屬於勞働國民，而由國民會議及由國民會議選出之政府行使之。
(第一條)

二·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目前國策，除剷滅封建殘餘勢力外，建立民主制度新共和國。(第二條)

三·依照立國原則，政府根據以下的方針施政：

(1) 土地、森林、水澤及其他土壤，皆爲勞働國民共有，私有權概行廢止。

(2) 一九二一年革命以前所締結之國際條約及借款，一概認爲無效。

(3) 政府採取經濟統制政策，國外貿易由國家經營之。

(4) 爲保護勞働人民階級，及防止內外反動勢力之發生，組織蒙古人民革命軍，對勞働者施以軍事教育。

(5) 勞働者之言論、集會、結社，均絕對自由，政府須保障與援助之，并須努力增進勞働者的知識與普及義務教育。

(6) 舊王公貴族之稱號及其特權，一律廢除。(第三十五條)

(7) 鑒於全世界勞働階級，俱從事於資本主義的消滅及社會主義的建設，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對外政策特別注重全世界的被壓迫勞働階級之利益，並且期望和他們作根本的合作。

(8)對於資本主義國家，可以保持友誼關係，然如有侵害蒙古人民共和國者，則絕對予以抵抗。

(第三條)

其第二章以下的內容主要是關於統治組織的部份，茲述其大略如下：

一·蒙古人民之最高權力，屬於大國民會議。閉會後由小國民會議行使之。小國民會議如在閉會期間，由小國民會議之常務幹部會及政府行使之。(第四條)

二·大國民會議由總部，都市，農村及軍隊代表組成代表會，每年依照人口比例選舉之。(第九條)

三·大國民會議規定每年舉行一次，由小國民會議召集之，此外，依一定程序可臨時召集議會。

四·小國民會議由大國民會議選出，其行動由大國民會議負責。

五·小國民會議係最高行政機關，執行大國民會議之議決案及黨法。(第十二條)

六·小國民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二次，選舉五人組織常務幹部會及選舉其他政府閣員。(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七·政府執行一般國務，由主席、副主席、軍事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長，以及內務、外交、軍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長及審查院長組織之。

上面是關於規定統治組織的大綱，此外有關於選舉權、被選舉權、編制預算及國旗之規定(國旗亦爲紅色)，一切都脫胎於蘇維埃體制。其中如大小國民會議，常務幹部會及政府的各種組織系統，和蘇聯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及人民委員會等之組織頗爲相似。

下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政治機構表。